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8/18-19 號文件

2019 年 1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 1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19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第 1 號法律公告)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第 109 章第 6A 條所提述的費用(即有關酒牌的費用)以外的其他費用。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 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內所釐定的費用。

2. 第 1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第 109 章第 6 條而根據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以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A 章)的附表, 將就下列 14 個項目而須繳付的費用調高 10% 至 20% :

- (a) 應課稅品貿易商的牌照(5 項);
- (b) 牌照轉讓、替代或修訂(2 項);
- (c) 證明書和貯存應課稅品(3 項); 及
- (d) 保稅倉監督(4 項)。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1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TsyB R 00/625-2/1/0 (C))所述, 有關費用上次是在 2015 年調整, 調高費用旨在收回當局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的全部成本。經相關調整後, 該 14 項費用的收回成本比

率將介乎 29.6%至 90.2%。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A，以了解費用調整的詳情。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10 月及 11 月曾就費用調整諮詢持份者(包括相關貿易商及顧客聯絡小組)，當局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調整第 109A 章所指明的 14 項費用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就有關建議提問，亦沒有對擬議費用調整提出異議。

6. 第 1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019 年〈2018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第 2 號)規例〉(修訂)規例》 (第 2 號法律公告)**

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憑藉《2018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第 2 號)規例》(2018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AL 章)。2018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對第 369AL 章加入多項條文，包括新訂第 133B 條，有關條文訂明，非香港客船在違反第 133B 條所指明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行駛出海或企圖行駛出海即屬犯罪。2018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8. 運房局局長訂立第 2 號法律公告，以修訂第 133B 條，加入對第 369AL 章第 4 條的提述，而第 369AL 章第 4 條訂明第 369AL 章適用的所有客船在結構強度方面的一般規定。第 2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將非香港註冊客船違反第 4 條訂明為罪行，與針對香港註冊客船所訂的類似罪行一致。

9.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9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 PML CR 8/10/80/13)及法律事務部於 2019 年 1 月 3 日就 2018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發出的進一步報告(立法會 LS37/18-19 號文件)，以了解更多資料。

10.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特別就第 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1. 第 2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即 2018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生效前)起實施。

## 《201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第3號法律公告)

12. 第3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以將兩個物質項目(即布格替尼;其鹽類及來特莫韋;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有關物質")加入第138A章附表1的A分部、附表3的A分部及附表10所列毒藥表("毒藥表")的第1部的A分部。

13. 第3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有關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將有關物質納入毒藥表,表示有關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14.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9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4)第4段所述,鑒於有關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以了解有關物質的詳情。

15.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3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6. 第3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2019年1月4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1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9年1月9日